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告中存在笔误，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：

公告原文为：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

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9,150,000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280,777,537股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36,231,883股，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,159,420股，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见下表。

| 股东姓名 |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 | |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 李胜军 | 17,512,150 | 9.258 | 18,047,209 | 3.566 |
| 郭伯春 | 17,512,150 | 9.258 | 18,073,450 | 3.571 |
| 刘毅 | 17,512,151 | 9.258 | 18,040,851 | 3.564 |

现更正为：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

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9,150,000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280,777,537股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36,231,883股，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,159,420股，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

毅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见下表。

| 股东姓名 |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 | |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 李胜军 | 17,512,150 | 9.258 | 18,047,209 | 3.566 |
| 郭伯春 | 17,512,150 | 9.258 | 18,073,450 | 3.571 |
| 刘毅 | 17,512,151 | 9.258 | 18,040,851 | 3.564 |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7日